○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繳/緩課所得稅明細

公司名稱：　　公司統一編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；股

適用法律	發行日期/基準日	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	股東(員工)戶號	身分證字號	申請緩繳/緩課股數	每股發行/認股價格	股票取得(交付)日	股票可處分日	取得(交付)股票日/可處分日之時價	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	行使認股權利日	延緩繳稅居滿年度	董事會決議日	股東會決議日	股東(員工)戶名	涉及說明10者填寫		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	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	備註
																原公司統一編號	原股東(員工)戶號			

說明：

1.適用法律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，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6適用「緩繳」所得稅規定者，請填具代號1；依同條適用「緩課」所得稅者，請填具代號2。

2.發行日期/基準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者，請填取得基準日；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，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；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，該基準日請填繳款日迄日；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，請填股票發行日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，請填憑證發行日。

3.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：各類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(英文字母)填具：(1)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：A、(2)員工現金增資認股：B、(3)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：C、(4)員工認股權憑證：D、(5)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：E。

4.每股發行/認股價格：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，請填0。

5.股票取得(交付)日/股票可處分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無限制轉讓期間者，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(交付)日。

6.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：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，以其「取得（交付）股票日/可處分日時價」，乘以「申請緩繳/緩課股數」計算。同一員工如有2筆以上資料，合計「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」應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。

7.行使認股權利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D者免填。

8.延緩繳稅屆滿年度：請申請適用「緩繳」者填具，其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C、E者為股票取得(交付)日之年度+5年；屬D者為憑證取得日之年度+5年。申請適用「緩課」者免填。

9.董事會決議日、股東會決議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C、D者，請填具董事會決議日，股東會決議日選填(無需股東會決議者，得免填)；屬E者，請填具股東會決議日，董事會決議日選填。

10.原公司統一編號、原股東(員工)戶號：公司如有合併、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填具，並於備註欄說明，以利稽徵機關查核(如無前開情事者免填)。

11.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/函號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E者，均須填具。